

合同登记编号：IPP-DL-2207280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ITER 校正场 SCC 线圈真空压力浸渍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230031）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项目联系人：卫靖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合肥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 1135 信箱

电 话：0551-65592302 传 真：0551-65591310

电子信箱：jingw@ipp.ac.cn

受托方（乙方）：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董铺岛

法定代表人：吴杰峰

项目联系人：夏世波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电 话：18955194958 传 真：0551-65592390

电子信箱：xiasb@ipp.ac.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ITER 校正场线圈 SCC 线圈项目进行两次真空压力浸渍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 ITER 校正场线圈 SCC1/2/3/4/5/6 共计 6 套线圈的第一次 VPI 和第二次 VPI 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作业指导书要求，完成一次 VPI 及二次 VPI 的每个步骤，并提交对应质量文件及记录。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出具技术工人，自备工具，利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及其他工作条件，完成 SCC1/2/3/4/5/6 线圈的第一次 VPI 及第二次 VPI 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ITER 校正场线圈制造基地；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 SCC1-6 线圈的两次 VPI 工作；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甲方项目组进度计划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项目组提出的被 IO 通过的质量规范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交付之日起至线圈产品组装完成具备发运条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SCCVPI 所需全套图纸；

(2) MIPs 和作业指导书；

(3) 相关记录表格；

(4) 相关确认表。

2. 提供工作条件：

(1) SCC 线圈一次及二次 VPI 所需的工作平台及工装；

(2) 洁净厂房及工作场地；

义务为乙方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甲方接触乙方技术文件及到乙方厂房参观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4. 泄密责任：如甲方泄漏乙方技术文件或技术方案，乙方保留法律起诉的权利。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泄露设计信息给第三方；甲方在理论及设计、三维模型方面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发表文章、专利等，乙方在工艺研制、研制方法方面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发表相关文章、专利等。在未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公开发表的文章专利等不能利用乙方现场照片或影像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及外协厂家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4. 泄密责任：泄密方应当向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提供保密信息一方造成的损失，泄密方应赔偿不足部分。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 SCC1/2/3/4/5/6 线圈的第一次 VPI 及第二次 VPI 的技术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使用激光跟踪仪检测 VPI 后绕组轮廓度; 并分别对第一次及第二次 VPI 后的绕组进行电测试; 检查乙方提交的 VPI 有关的所有质量文件记录并上传至 IO 服务器。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SCC1/2/3/4/5/6 线圈两次 VPI 完成后交于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内。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 (甲、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 (乙、双)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卫靖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夏世波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组织双方开展技术交流, 通报项目研究进展情况, 协调项目进

度。

2. 保障研究经费按时足额到位。

3. 对研制结果进行评价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 其他：\。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乙双方均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均可向该地址邮寄任何通知和文件，本市送达的邮寄当日视为送达，外埠送达的邮寄后5日内视为送达。如任

何一方需变更地址的应当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 年 8 月 30 日

乙方: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 年 8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章

492316
902210
董董
65582
230031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